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文件

津理工聋工学院〔2020〕5号

签发人：王怀彬

聋人工学院关于印发 《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 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2019年3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同意，现印发实施。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为提高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质量与数量要求。

1.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即具有ISSN号)公开发表(含已录用)学术论文一篇。

(2)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即具有ISBN号)全文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不含只发表摘要的论文集)。

(3)受理并公开或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4)授权一项软件著作权。

2.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书及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

3.学术成果署名及其它要求。

(1)学术论文应与本学科相关。

(2)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是天津理工大学，第一作者应是研究生本人或者第一作者是其指导教师，研究生本人是第二作者。

(3)发明专利的第一单位应是天津理工大学，第一发

明人应是研究生本人或者第一发明人是其指导教师，研究生本人是第二发明人。

(4) 软件著作权的授权题目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5) 软件著作权署人应是天津理工大学。

第二条 认可方式。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且是学位论文内容的一部分，申请学位时，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的背景材料（学术论文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首页的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专利受理公开或授权证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复印件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说明），并报学院审核。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学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由聋人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